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巴职定字〔2024〕16号

关于初次确定李婕等6位同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71号）文件精神，经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自2024年11月26日起，初次确定李婕等6位同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初次确定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初次确定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中小学二级教师（6人）

博湖县博湖中学：李婕、张兵、韩琦、郑清宇

博湖县第二小学：周伟伟

博湖县第四小学：哈力孜提·艾买江

巴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